

中国金融理论创新之计划经济时期 金融理论的发展及启示

崔 婕

(山西财经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 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 金融是经济的先导,是一国经济发展的内在推动力,金融的创新发展可以推动国家经济的跨越式发展。理论创新是金融创新的源泉,唯有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创新才能持之以恒并应用于实践。文章以我国改革开放前的计划经济时期为背景,分析了计划经济时期经济匮乏的条件下我国金融理论的创新历程,一方面驳斥当今部分年轻学者认为中国没有金融理论的论断,另一方面,为我国现今的金融理论创新提供新的思路与方法。

【关键词】 金融理论创新;计划经济

【中图分类号】 F8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4-2768(2012)10-0051-03

在过去的 50 多年中,我国经历了由计划经济到市场经济的体制变迁,金融体系也完成了多重改革。这都离不开金融理论的创新与发展。我国金融理论的发展与发达经济体相比起步晚,但金融理论所衍生出的金融政策与其相比又有显著不同,而这些为指引我国金融业及经济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尤其是在计划经济时期,由于发达国家对我们的经济封锁,我们必须坚持“以我为主”的发展原则,自我创新,自我发展。可以说,分析探寻我国计划经济时期金融理论的演进历程,有助于准确把握当前中国金融理论的历史传承,从而了解我国金融创新的特殊性所在,为当前及今后中国金融理论的创新与具体政策实施提供借鉴。

新中国的前 30 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社会实物资源、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统一由政府编制计划,统一调度。坚持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和物资供求平衡的三大平衡理论,是那个时期实现发展经济、稳定物价的金融理论的核心问题。在理论研究上,集中在以马克思货币理论为指导,探索建立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金融理论体系。这一时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货币理论、银行理论以及信贷综合平衡理论上。

一、货币理论

(一)我国人民币是货币还是“劳动券”的争论

计划经济时期,关于我国人民币是不是货币,学术界存在着“货币派”和“非货币派”之争。“货币派”认为我国人民币仍是货币,是一般等价物;“非货币派”认为我国人民币实际上不是货币,而是“劳动券”或“半劳动券”。

骆耕漠^[1]同志认为社会主义货币是非商品货币,而是劳动券。他认为,随着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制度的实现,人民币在国内就从原来作为货币的代表,而转化为直接代表着一定量社会劳动的劳动券。认为我国人民币是“劳动券”或“半劳动券”的学者的一个基本论点是:社会主义社会人的劳动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每件商品的价值是计划价值,是事先就确定的,是绝对

知道的。另一个基本论点是:人民币直接代表劳动时间。

以曾康霖^[2]为代表的“货币派”通过马恩理论分析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中,人的劳动不都是直接的社会劳动,人民币也不能直接代表劳动时间。马克思所说的劳动券不具有价值,不流通;而货币具有价值,能流通。曾康霖从货币是发展了的价值形式、我国商品有价值形式就应当有货币、人民币具有一般交换手段和一般财富的物质代表的性质、人民币是发展了的货币形式等方面论述了为什么人民币仍然是货币。

(二)关于货币的本质和特征的争论

经济学界多数同志认为,货币是起一般等价物作用的特殊商品,货币不是单纯的物,而是在物的掩盖下的一种社会生产关系的体现。但对如何表述货币的本质,看法不一。

第一种意见认为,货币的本质就是一般等价物。骆耕漠^[3]认为,商品交换必然分泌出货币。蒋学模说,货币最根本的属性,是稳定的一般等价物,不论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货币的本质都是如此,并没有发生什么根本变化。

第二种意见认为,要从形式和内容两方面来考察货币的本质。黄达^[4]提出,揭示货币的本质必须从其形式与内容的统一中去研究,两方面不可偏废。从形式上看,货币的本质特征是一般等价物——作为表现价值的材料和具有直接交换能力的特殊商品;从内容上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货币是具有社会主义内容的一般等价物。陈仰青^[5]等认为,货币的一般等价物的性质和机能,必然要和一定的生产关系相结合,必然为它所用,也必然要相应的产生不同的社会内容和社会机能。

第三种意见认为,必须从货币本质的两重性关系来理解。不能只看到货币本质的一般性,还应看到货币本质的特殊性。林继肯^[6]主张从共性和特性关系考察。

第二、三种意见在提法上虽然有所不同,实质上并没有多大差别。在表述上,他们都主张货币是一般等价物,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具有不同的阶级内容。

【收稿日期】 2012-07-10

【基金项目】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晋规办字[2011]8号);山西省软科学资助项目(2012041022-01)

【作者简介】 崔婕(1981-),女,山西运城人,山西财经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

(三) 货币有没有阶级性的争论

计划经济时期对于此问题的争论焦点在于:货币有没有阶级性及货币是否因不同阶级的利用而改变其本质。

一种看法认为,货币的本质随着社会制度的改变而有所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已具有了与资本主义制度下不同的新的属性。吴松声^[1]说,货币有其阶级性,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它为某一特定阶级服务,是特定阶级的工具,货币的本质与机能也随着它为不同阶级服务而变化。黄达^[2]认为,虽然说:(1)货币不是阶级的产物;(2)货币更不是阶级产生的根源;(3)货币存在于不同的社会中都是一般等价物;但是,不能据此就认为货币的规定中不包括阶级内容。他主张决不能把货币当作物来研究,必须把货币当作生产关系来考察。不同社会中的货币职能既有共性,又有特性。这是客观的存在。只认识共性的一面,而不认识特性的一面,就不会对货币范畴有正确的理解。

另一种看法认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被人利用有阶级性,但其本身没有阶级性。货币的本质始终是一般等价物,它并不因为被不同阶级利用而改变这一本性。卫兴华^[3]对《政治经济学》教科书及其他著作中,关于货币具有阶级性的论点提出了质疑。他认为,货币的本质和职能并不会随着它转移到不同阶级和不同人们的手中而发生根本变化。蒋学模^[4]不同意用货币能否转化为资本来说明货币的阶级性或货币本性的改变。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货币能转化为资本,成为资产阶级剥削无产阶级的工具,这不是货币本性决定的,而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规定的。

(四) 货币流通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经济学界对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流通问题,作过不少探讨,并曾两次在国内报刊上展开比较热烈的讨论。一次是在1956年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取得巨大胜利以后,另一次是1962年以来,在总结我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社会主义建设经验的基础上进行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经验的不断积累和丰富,整个学术界理论水平的不断提高,第二次讨论,无论在深度方面、在理论联系实际方面,都比过去前进了一步,讨论的范围也比过去广泛,初步跳出了局限于货币流通的圈子,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考察货币流通问题。从已经发表的文章来看,争论较多的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即:(1)货币流通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用的范围和要求;(2)货币流通同资金运动的关系;(3)流通中货币需要量的确定;(4)人民币贮藏手段机能同货币流通的关系。对于这些问题,当时没有取得一致的认识。

二、银行理论

(一) 银行国有化理论

早在一百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就已经指出,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要“通过拥有资本和独享垄断权的国家银行,把信贷集中在国家手里。”巴黎公社的经验教训更加证明了这是一条不可忽视的真理。因此在十月革命前后,列宁在许多著述中,不仅阐述了马恩银行国有化的理论,而且发展了这方面的理论。他明确指出:“银行和铁路的国有化,才使我们有可能着手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的经济。”列宁不仅阐述了银行国有化的重大意义,而且采取了具体措施,这就是开始实行工人监督,最后进行没收,宣布银行为国有财产,使所有银行都变成了统一的国营机构。所以,国有化后,必须对旧银行进行改造,并在此基础上加以发展,使它成为更巨大、更民主、更包罗万象的机关。

(二)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和职能

关于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历来有三种看法:(1)社会主义

银行是企业(或经济组织);(2)社会主义银行是国家机关;(3)社会主义银行既是企业,又是国家机关。

黄达等^[1]认为,国家利用银行实现其组织经济的职能时,必须充分尊重银行所固有的企业性质,严格按照这一特殊企业经营管理的规律办事。只要承认并尊重银行的企业性质并按客观规律办事,国家完全可以放手把银行作为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有力工具而加以运用。其职能相应有两类:属于企业经营方面的职能有:动员国民经济中的闲散资金并通过贷款形式加以再分配,发行钞票,组织转账结算,组织对外结算和借贷,经营金银、外汇买卖,代理国家金库等。属于执行国家管理的职能有:执行现金管理、金融市场管理、外汇管理,贯彻国家金融政策等。

三、信贷综合平衡理论

(一) 提出背景

解放之初,为制止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恶性通货膨胀,我党在1950年统一了财政经济工作。一方面在生产恢复的基础上,依靠迅速壮大的国营商业,统一物资调拨,加强对市场商品供应的控制;另一方面则是整顿统一财政收入,紧缩财政开支,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实施现金管理,紧缩对商品的需求。这一措施,迅速制止了十多年的恶性通胀,稳定了币制和物价,虽然当时并未提出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类似的概念,但这实际上已经是将财政银行体系作为一个整体加以系统安排和运用的成功案例,包含着综合平衡的基本观点。

1953年我国开始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时期,由于当时动用财政结余搞建设,引起了国营商业库存的下降和银行信贷的紧缩从而使国营商业对市场控制有所削弱。这一问题使人们初步看清了财政结余存款、银行信贷同商业库存间的关联。这可以说是对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中一个方面的具体规律有了认识,但当时诸如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概念仍未提出。

1956年基本建设投资过大,工资增长过快,农业贷款增长过多,财政出现赤字,生产资料、生活资料供应紧张,针对这种情况,在1957年初,陈云同志总结了1950—1956年的经验,提出了建设规模必须与国力相适应的思想,并明确提出只要财政收支和银行信贷是平衡的,社会购买力和物资供应之间,就全部来说也是平衡的观点。随后很多同志就“三平”问题展开了研究,即财政收支平衡、信贷收支平衡和物资供求平衡的问题。这标志着我们已经明确把财政信贷综合平衡问题作为一个重大实践意义的课题提到了经济理论研究的日程之上。

但是1958—1960年的“大跃进”使得“三平”问题被搁置,十年动乱之中,更提不到“三平”问题。

十年动乱长期积累下来的严重矛盾使得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研究提升到日程上来。这一时期研究以黄达、陈共、周生业、李成瑞^[2]为代表。实际上,“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财政”和“信贷”,还包括企业财务收支,居民个人收支,以及对外各种收支等。简言之,需要综合平衡的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由所有货币收支所构成的整体。

(二) 物资供求平衡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是要调节和控制国民经济中的货币收支整体,而货币收支的运动只有与物资运动相结合才有意义,所以,这一问题最终归结为物资的供求问题。

物资供求关系中的“供”和“求”都离不开货币,“供”是指用货币数量所表示出来的物资可供量,即物资实物量和各该种物资出售价格的乘积。“求”指由货币体现的购买力,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它是由可以现实的出现在流通中的货币数量以及延期支付契约上的货币数量所度量。物资供求平衡是一个总的概念,包括许多内容:一是物资供应总额同购买力总额之间的平

衡,可简称为总量平衡;二是两大部类物资的供求平衡,农轻重各部门物资的供求平衡,简称为构成平衡;三是各种具体品种物资的供求平衡,简称为品种平衡;四是分别各个地区来看的物资供求平衡,简称为地区平衡等。这几个方面既有联系,又有制约,不能割裂看待。

其中,总量平衡是基础,是构成平衡、地区平衡、品种平衡的前提。只要供求总量上出现严重脱节,其他平衡就无法实现;如果总量平衡协调,其他平衡中的矛盾也好解决。事实也是如此,“大跃进”三年以及十年动乱时期,一旦出现较明显的供求不平衡,往往就会造成全面紧张,生活资料、生产资料都紧张。重视总量平衡,同时不能割裂它与其它平衡间的联系。因为总量不平衡有它的具体内容,只有通过构成平衡乃至品种平衡的具体分析才能搞清总量平衡问题的脉络以及克服矛盾的途径。平衡与否不能以供求双方数量完全相等为判断标志。当待销售的物资能卖出去,即商品能比较顺利地转化为货币,和准备购买物资的货币购买力能买到物资,即货币能比较顺利地转化为商品,或者简单地说,当待销售的物资和待实现的货币购买力能比较顺利地向对方转化,这种状况可视之为供求平衡;反之,就是不平衡。

(三)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

为了保持物资供求的基本平衡,就得协调物资的可供量和需求量这两个方面。要保持供求平衡,必须有计划地控制货币购买力(有支付能力的需求)的数量,使之与物资可供量相适应。而控制货币购买力的任务则由财政信贷综合平衡来解决。黄达等在《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一书中通过对企业购买力、个人购买力和财政银行购买力的分析,得出了货币购买力总额的形成是这诸多方面相互作用的结果,这种客观情况决定了综合平衡的必要性。

财政信贷综合平衡的目标,即全面的、综合的考察国民经济中的一切货币收支并通过一切可行的途径对之进行调节,使货币购买力的形成能够与物资供应相适应,以保证供求平衡,保证市场和物价的稳定。其标志在于能否把货币购买力控制在与物资供应相适应的限度之内。在这里我们之重点分析了总量平衡问题,对于综合平衡的要求还应包括控制购买力使之在构成上和地区上也能与物资供应相适应。

(四) 财政信贷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最重要的是按照马克思关于再生产过程中 I、II 部类和 $c、v、m$ 关系的公式,处理好各个经济部门间积累与消费间的比例关系。经济结构决定分配结构,而分配结构对于经济结构具有反作用。财政信贷资金的分配运用,对分配结构即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对于经济结构,也具有重要的调节作用。

财政、信贷资金的分配运用,必须遵守以下两条客观要求:第一,资金分配运用的总量,必须同资金的来源相适应,不能搞过头分配。第二,资金的分配运用,必须有正确的方向和合理的比例。要合理安排积累与消费的比例,积累中生产性建设和非生产性建设的比例,生产性建设中农业、轻工业、重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的比例。

财政、信贷统一平衡的主要问题,是流动资金与基本建设投资的安排问题。如何正确处理基本建设投资 and 流动资金的关系,是有关财政、信贷资金综合平衡能否圆满实现的中心问题。李成瑞认为,对于资金的分配问题,首先安排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所必须的流动资金,后安排基本建设投资。

针对当今不少年轻学者主张中国没有金融理论的论断,我个人认为,计划经济时期的“三平”以及发展到后来的“四平”就

是理论。它们都是在当时特定的背景下人们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深刻认识。从最先陈云同志使用“三平”解决了 56 年的经济问题,中间经历了文化大革命十年浩劫,到粉碎“四人帮”后国民经济的逐步恢复,经过二十多年实践的检验,证明这个论断是正确的,也说明了“三平”是一客观规律。孔祥毅教授也认为“三平”理论实际上就是西方供求理论的“中国化”。不少著名学者(如黄达、李成瑞等)在当时都对“三平”理论进行了深刻分析与论述,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出发,运用经济生活中的实例,系统的介绍了财政、信贷、物资平衡中的具体问题,通过使用规范的分析方法并结合实际最终得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我们搞好财政收支、信贷收支的各自平衡和统一平衡,使国家的建设规模同国力相适应,这是搞好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一个重要条件。实践证明,在计划经济时期,搞好综合平衡是必要的,研究综合平衡中那些已经被长期实践证明是正确的根本观点和分析方法也是适用的。

四、对我国现今金融理论创新的启示

(一) 始终坚持以推进发展为第一要务,以改革促发展

在一个以公有制为基础的体制内,如何建立有效配置金融资源的机制,是新中国建立后面临的一个基本问题。在实行计划经济的 30 年中,虽然受各种因素影响,中国金融的发展困难重重,但坚持前行的总取向始终没有改变,这为后 30 年的改革发展打下了必要的基础。这也是我们现今及将来所要继续坚持的。

(二) 始终坚持以“我为主”的发展原则

当今,外资对一国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不可小觑。然而,在金融业引入外资,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带来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就此而言,中国前 30 年由于主要西方国家对我国实行封锁,受计划经济体制制约,中国未能有效地开拓国际市场(包括国际金融市场),基于此,中国坚持了“独立自主”的以我为主原则,对中国来说,也未必是坏事。金融发展毕竟是本国之事,我们需要利用外资,但不能依赖外资。

(三) 始终坚持以稳定金融运行秩序的总方针

金融市场的交易,从参与者和交易对象来说,是一个私人物品。但金融市场的运行秩序却是公共物品。在计划经济的 30 年中,中国金融由政府主导是必然的,但在中国金融的体制转轨过程中,从稳定金融运行秩序和开发建设金融市场出发,在一定时期内,金融改革开放依然应由政府主导。

【参考文献】

- [1] 骆耕漠. 社会主义商品货币问题的争论和分析(总论、第一分册)[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0.
- [2] 曾康霖. 金融理论问题探索[M].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85.
- [3] 骆耕漠. 我国人民币的本位和职能问题(上册)[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
- [4] 黄达. 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的本质与职能[J]. 教学与研究,1955(3).
- [5] 陈仰青. 关于人民币的若干理论问题[M]. 北京:财政经济出版社,1956.
- [6] 林继肯. 关于货币的本质问题[J]. 经济研究,1964(12).
- [7] 吴松声. 货币的阶级性[J]. 经济周报,1951(19).
- [8] 黄达.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货币和货币流通[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64.
- [9] 卫兴华. 货币有没有阶级性[M]. 新建设,1958(3).
- [10] 蒋学模. 读《资本论》札记(三则)[J]. 经济研究,1962(5).
- [11] 黄达,陈共,侯梦麟,等. 社会主义财政金融问题[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
- [12] 李成瑞. 财政、信贷与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责任编辑:L 校对:Q)